

庭立方·四川卓安刑事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

比特币、以太币、亚欧币、泰达币、珍宝币、百川币、马克币、暗黑币.....

各类虚拟货币游离监管，与电信诈骗、网络赌博、贩卖毒品等犯罪合流，成为违法犯罪人员隐匿、转移、跨境洗钱的资金通道。



二、虚拟货币洗钱有哪些刑事风险？

(1) 构成洗钱罪。

为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（以下简称：“七种上游犯罪”）提供虚拟货币洗钱的，构成洗钱罪。

(2) 与上游犯罪数罪并罚。

如果既参与了七种上游犯罪，又实施了洗钱行为，那么会同时构成上游犯罪和洗钱罪，被数罪并罚。

(3) 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。

为七种上游犯罪以外的犯罪提供虚拟货币洗钱的，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。



我们是庭立方刑事律师平台旗下，只做刑事案件的专业律所。一心一意专注刑事领域，承办过5000+刑事案件，有丰富的刑事案件办理经验。无论您在哪里，遇到了什么刑事问题，我们都可以为您提供刑事法律服务。

如果您遇到了刑事难题，欢迎留言或私信咨询，有问必答。